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明华府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481-47-03-032027

建设地点：岑溪市岑城镇

验收单位：岑溪市明华百裕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华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岑溪市明华百裕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岑水审批[2021]16号，2021年4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共5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梧州天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10月28日，岑溪市明华百裕商贸有限公司在岑溪市主持召开了明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岑溪市明华百裕商贸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梧州天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明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明华府项目位于岑溪市岑城镇，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7845.04m<sup>2</sup>。本项目共计高层建筑9栋，7栋住宅楼分别为1#、2#、3#、6#、7#、8#、2栋商业楼分别为4#、5#，1层地下室建筑面积1.29hm<sup>2</sup>，2层沿街商业及管理配套用房组成，主体规划设计4m小区内道路，配套建设给供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路灯、绿化、停车位等附属设施。项目容积率为4.5，总建筑面积：94049.6m<sup>2</sup>，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面积：80302.68m<sup>2</sup>，架空及屋顶层面积及地下室（不计算容积率）：13746.92m<sup>2</sup>，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工程总占地面积1.78hm<sup>2</sup>。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土建投资16850万元。本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量1.93万m<sup>3</sup>，回填土石方量2.08万m<sup>3</sup>（含绿化覆土0.15万m<sup>3</sup>），外购种植土0.15万m<sup>3</sup>，无永久弃方。项目于2019年

1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工期共58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4月20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岑溪市水利局关于明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岑水审批[2021]1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岑溪市明华百裕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明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44%，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14%，林草覆盖率为25.00%，不涉及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

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